

114 學年度博碩士生論文提交注意事項

1. 圖書館於 112 年 6 月經圖書館指導委員會決議調整相關論文規定，即日起碩士生通過論文口試審定，需由指導教授簽署紙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生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同意書」，始可進行電子論文上傳作業。（請於論文提交系統左側「下載區」下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生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同意書」）
2. 國家圖書館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修訂「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需填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需經學校審核認定，經學校協調後確認各項延後公開審核單位如校內論文提交系統「下載區」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處理單位對照表」。欲申請延後公開的同學需依據自己申請的項目在口試之前檢附佐證資料至各單位核章，若無法符合學位授予法認定之延後公開原因（僅有 3 種），則無法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
3. 依據 109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將推動八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教育部已明確宣示：「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因此，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4. 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經由學校向國家圖書館提出申請。
5. 詳細紙本延後公開申請作業，請參閱校內論文提交系統左側下載區之「論文延後公開說明（114 學年度起適用）」。

※特別提醒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生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同意書」僅需於提交論文時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一併上傳至論文提交系統佐證即可，正本無須繳至圖書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需繳交正本）
- 申請論文延後公開需檢附證明文件，依各審核單位規定辦理，唯需將證明文件連同論文延後公開申請表單一起上傳至論文提交系統並將紙本繳交至圖書館。
- 懇請各系所同仁協助宣導學位論文衍生之品保問題，自行酌量論文內容，不便公開之作品內容，切勿置於學位論文中，非學位授予法認可之延後公開原因者請勿提出申請。